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7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9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金樺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前科紀錄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金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13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二)量刑審酌：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電動二輪車為來路不明之贓物猶收受之，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始坦認犯行之態度，電動二輪車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偵字卷第6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喪偶、有成年子女、另案在監執行、須扶養父母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本案財物價值高低、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1 做。

02 2.另起訴書未就被告竊盜前科之於本案收受贓物犯行有何應加
03 重其刑事項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具體指出被告本案相較於
04 前案情節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何延長矯正
05 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6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是否因累
07 犯而應加重其刑，爰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且本案宣告刑已
08 足夠反應本案情節及被告惡性，附此敘明。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本案車輛業經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1 項，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3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4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盈茹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76號

07 被 告 林金樺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金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臺灣新
16 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0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17 徒刑1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判處拘役120日、80日
18 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
19 改，其明知沈柔均（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行簽分偵辦）於
20 113年5月4日上午9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21 號附近，所交付之電動二輪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為鄺
22 龍城所有，於113年5月4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號騎樓遭竊）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收受贓物之
24 犯意，收受上開機車供作代步使用。嗣經鄺龍城發現上開物
25 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鄺龍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鄺龍城於警詢	告訴人所有之電動二輪車遭

01

	時之證述	竊之事實。
3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先騎乘淺藍色電動二輪車至中華路59號前，沈柔均則將告訴人之電動二輪車推至與被告會合後，被告與沈柔均則換騎彼此電動二輪車離去。
4	尋獲贓車登記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告訴人車輛尋獲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楊 玉 嫻